

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

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，除遵照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外，並訂有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不定期宣導、推動及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- (1)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：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。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及實施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(2) 設備維護與檢查：工作場所使用之各項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檢查計畫辦理。
- (3)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：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，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若發現拆卸或有喪失其效能時，應立即通報並補救。
- (4) 教育訓練：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與逃生等演練，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。
- (5) 急救與搶救：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，悉遵照「緊急應變計畫」規定辦理。